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汪士鈞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49

傳真：(02)23758282

電子郵件：schw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70037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二批次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及污水截流計畫」等5項計畫書，原則同意予以核備，請儘速辦理經費納入預算（或議會同意墊付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局107年4月19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442537號函及經濟部107年3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704425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核備5項計畫前已依經濟部107年3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70442537號函核定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港水質改善及污水截流」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(下同)7,075萬1,000元，補助5,518萬5,000元，配合款1,556萬6,000元。

（二）「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-哈赫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」核定計畫總經費6,500萬元，補助5,070萬元，配合款1,430萬元。補助經費包含工程費及設計監造費，請依各相關合約，來署申請補助款核撥。

（三）「安順排水水質淨化場擴建」核定計畫總經費6,670萬



1070037423



元，補助5,202萬6,000元，配合款1,467萬4,000元。

(四)「臺南市水質淨化場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」核定計畫總經費2,560萬元，補助1,996萬8,000元，配合款563萬2,000元。

(五)「萬代橋水淨場功能提升」核定計畫總經費7,050萬元，補助5,499萬元，配合款1,551萬元。

三、第二批次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，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，核定補助經費原則上規劃設計部分需於107年4月底前上網招標，工程部分需於107年12月底前完成發包請領第一期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